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

【教師進修學分班、研習學分班】學分證明書 研習時數證明書 申請表

※表必填欄位

※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※中文姓名		※身分證字號	
結業 年月	年 月	※手機		E-mail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	

**申請注意事項**

- 一、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校辦理者：申請者請先至行政大樓 203 室外自動繳費機繳費，再持收據及身分證明資料至篤行樓 2 樓 201 室進修教育中心辦理。
- 二、採郵寄通訊方式辦理者：請檢附本申請表、郵政匯票，匯票受款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。並務請自備貼足掛號郵資 51 元回郵信封乙只 A4 大小，若郵資不足將以平信寄出；回郵地址務請填寫白日可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。
- 三、委託辦理者，請檢附委託書（格式不限，亦可由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下載）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本案自受理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（不含週末例假日）。
- 五、申請人如為 106 學年度以前之結業生，不適用本表取件工作日數。
- 六、104 學年度以後幼教專班結業生之修畢證明書擬申請遺失補發，請洽問本校師培處。

※上課時間  日間班  夜間班  週末假日班  暑期班

**進修班別**

- 學分班僅能申請中文學分證書遺失補發，如需英文版請改填英文成績單申請表。
- 研習學分班因是核發研習時數僅提供中文版證書遺失補發。
- 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 學士後國小師資班  學士後幼教師資班  學士後英語師資班
- 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（限 98 學年度（含）前結業生申請）
- 國研所四十學分班  教師進修學分班： \_\_\_\_\_ 班
- 專長增能領域學分班： \_\_\_\_\_ 班
- 托兒所教保人員暑期進修班（研習證書）  生命教育專長增能領域學分班（研習證書）
- 其他（請詳填）：

勾選	申辦項目	親自辦理者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憑辦	份數	份/工本費	工作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補發中文學分證明書	※限有核發學分成績單之學分班申請	限 1	100 元	3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補發中文研習證明書	※限僅有學分研習時數之學分研習班申請	限 1	100 元	3 日
<b>申請項目</b>		本人確實遺失/損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證書，特此聲明作廢，若有不法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。			
<b>補發證明書切結</b>		本人簽名： 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影本用印	進修教育中心蓋與正本相符章 加蓋學校印信	請務必攜帶學分證書或研習證書正本與影本	0 元	當日取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彌封	說明：		10 元	3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5 元	

親自領取 他人代領 郵寄領取（附回郵信封） 領取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承辦人 \_\_\_\_\_ 進修教育中心主任 \_\_\_\_\_

編號：